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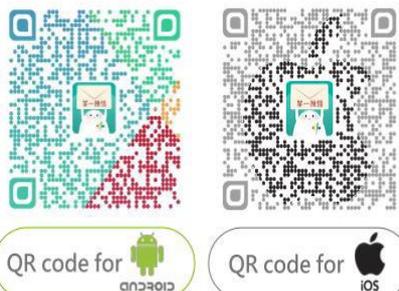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人事宣導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03010515 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考量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得於服務機關學校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轉知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03010578 號函以，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3 點附表 1，並自 110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紓解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遭遇急難時之需求，增列是類人員得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以安定其生活。又為期貸款對象簡稱文字語意明確，刪除「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之文字。（修正第 2 點）
 - 二、考量連帶保證人異動，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變更連帶保證人等事宜，各機關學校審核申貸案件時除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 8 點貸款償還事項外，尚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 9 點貸款人於貸款期間連帶保證人異動事項。（修正第 10 點）
- 轉知本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00151818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並具績效表現者，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工程獎金。
- 轉知本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授人資字第 1113000090 號函以，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因公務需要申辦自然人憑證之費用補助相關規範一案。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如因公務需要，須使用資訊系統或網站服務（如本府新公文系統、請購核銷系統之線上簽核作業或僅限自然人憑證登入之網站服務...等），如無其他替代方式，僅能申辦自然人憑證方能使用，其申辦費用由各機關學校支付。

二、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可辦理展期3年，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展期無須付費，到期後重新申辦費用仍可由各機關學校支付，惟使用期限內遺失或經檢測為人為毀損而重新申辦者不予補助。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董展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專員	1101201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葉富雄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11012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杜敏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1101201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	林湘芬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20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劉國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20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科員	蔡儀君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201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吳惠婷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1201

案緣柯○○係臺中水利局坡地管理科行政助理，辦理臺中市分配轄區之巡查業務，負責違規查報取締、超限利用、山坡地土地管理、協助辦理轄區業務及上級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可報支之交通費係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船舶、汽車等費用，並應覈實報支，且若因公奉派出差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則不得報支交通費。詎其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利用辦理業務而有出差之機會，明知其於出差日業已駕駛公務車前往出差，不得再行申報交通費，仍以差勤系統在出差旅費報告表上之交通費欄位，填載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並逐層報由不知情之單位主管、會計單位、機關長官為形式審查後核章，並因此陷於錯誤，誤認柯○○確有自行搭乘其他車輛或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出差而實際支出交通費，因而核准，再使不知情之會計、出納人員將上開不實事項彙整後登載於付款憑單，而依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而匯款至柯○○在臺灣銀行豐原分行申設之帳戶，詐取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下同）5,726元，並均足生損害於臺中水利局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嗣經柯○○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所得財物5,726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認柯○○於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其詐領之交通費5,726元，爰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政風案例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下稱臺中水利局）坡地管理科行政助理柯○○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14日判決有罪。

